

唐人考字〔2020〕1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2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0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4、25日举行，考试地点分别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24日 0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25日 0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为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4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试题。

药学类考试科目：“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

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和橡皮。

二、考试报名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考全科：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三)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特别说明：

1、报考免试科目的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2、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中专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包括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

3、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4、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

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

三、原制度过渡办法

1、参加 2018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且有部分科目合格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试人员（不包括免两科的考生），其 2018 年合格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四年一个周期顺延至 2021 年。

2、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以下简称原 34 号文）要求的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相关专业与药学、中药学专业都执行过渡期政策：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7 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 34 号文规定的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其成绩从 2019 年开始，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018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照原 34 号文规定执行，其合格科目考试成绩仅在 2018 年度有效，不滚动至 2019 年。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符合原34号文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考两科条件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执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在过渡期之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也就不能按免考两科的方式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四、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五、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六、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服务平台 (<http://zg.cpta.com.cn>) 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 (<http://rst.hebei.gov.cn/hebpta/>) 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14日前完成注册,8月8日至8月17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通过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注册在线无法核验人员报名。注册无法在线核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3、部分科目免试报名。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1) 承诺符合“免两科”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图片。

(2) 承诺符合“免两科(中专学历)”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图片和聘任材料图片。

4、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在线核验未通过的各级别报考人员，以及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17、18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8月8日至8月17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8月17、18日

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1、打印报名表 1 份；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 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www.cdgd.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免两科”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免两科（中专）”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任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七、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

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20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笔试费每人每科51元。

八、打印准考证

10月17日至23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九、考试大纲

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2020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第八版)。

十、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审核
8月17、18日	现场审核
8月20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7日-10月23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24、25日	考试